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
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食
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优秀企业
家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体育三门峡
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万战伟

副主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乔灵军

副主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2 号(总第 201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准印证号: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面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或调整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十三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三政〔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4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由市政府设立，旨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激励引导全社会不断提高质量意识，推动质量强市建设。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奖励为建设质量强市作出突出贡献、在全社会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卓

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和相关评审细则，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分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评选周期为2年，两类奖项的获奖组织和个人每届均不超过4个。

第六条 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奖励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三门峡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委会委员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委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审议决定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拟奖名单。

第八条 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及相关评审制度，组建管理市长质量奖专家评审组、监督组，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质量管理经验。

第九条 专家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评审专家随机从河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条 监督组负责全程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成员由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前，由评委会秘书处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发布评审公告。

第十二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在我市行政区域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正常运行3年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放宽至2年以上。

(二) 质量水平领先。实施质量发展战略，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积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连续2年自评良好。

(三) 质量创新能力强。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四) 品牌优势突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质量满意度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五) 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突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其质量水平、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居全市同行业前列；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居全市同行业前列。

第十三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对我市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 (二)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四条 近2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
- (二)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
- (三) 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
- (四) 国家级、省级、市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国外索赔、退货、通报调查，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
- (五) 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亏损。
- (六) 出现严重失信行为且依法被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七)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申报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填写申报表，提供书面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向当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对所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初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出具审核意见，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将申报材料及所在地政府推荐意见一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评委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评委会秘书处在规定时限内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市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列入受理名单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书面反馈理由。

第四章 评审与表彰

第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评委会审议、拟奖名单公示、审定与表彰。

第十九条 评委会秘书处对列入市长质量奖受理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在征求市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申报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组根据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根据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评委会审议的候选名单。

第二十二条 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展示结果情况，评委会对候选名单进行审议，决定市长质量奖的拟奖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秘书处对市长质量奖的拟奖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公示的拟奖名单，由市市场监管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发布表彰决定。

第五章 奖励与经费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向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证书、奖杯，并给予获奖组织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二十六条 曾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再次获得同类奖项的，市政府不再给予资金奖励。

第二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颁发给组织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其内部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政府质量奖梯次培育机制，加强对县（市、区）级政府质量奖的培育和指导，积极争创省长质量奖。

第三十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应当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工作程序和相关评审制度实施，确保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三十一条 承担评审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与申报组织和个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完善获奖组织和个人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引导获奖组织和个人不断追求卓越，督促其珍惜并保持荣誉。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获奖组织和个人质量管理先进经验的宣传推广机制。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三十四条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评委会秘书处应当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证书、奖杯和奖励资金，并向社会公开。该组织和个人 10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三十五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 5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严重违法、违规、违纪的，评委会秘书处应当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证书、奖杯和奖励资金，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18〕16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三门峡市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我市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食品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食品企业做强做优

（一）支持企业打造品牌。获得中国质量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食品企业，由市财政按照上级奖补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对被国家、省认定的质量标杆企业、质量品牌培育企业，由市财政按照上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获得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的，由市财政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鼓励企业培优育强。对首次进入“河南省企业100强”和“中国企业500强”的食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食品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

超过 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以上”“超过”含本级数额，“以下”不含本级数额，下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后，每增加 20 亿元，给予奖励 20 万元。资金来源参照《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财政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鼓励企业参加“三品”评选。对积极参加“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并获得国家、省级“三品”认定的食品企业，由受益地财政给予奖励，每获得一个品类给予奖励 1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奖励初次入选规模以上企业。对首次入选规模以上企业的食品企业，给予奖励 3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受益地财政按照 3：7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支持食品企业创新创造

（五）加快推进食品产业改造升级。引导食品企业开展对标提升工作，支持食品企业实施以设备升级、生产换线、产品换代、提质增效等为主要内容的“三大改造”，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鼓励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加大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力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实施“三大改造”项目的对标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由市财政按照企业投入资金的 4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引进先进技术、研发成果、研发机构等创新要素，支持企业与省内外科研机构和创新基地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由市财政分别给予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奖补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食品企业项目建设

（七）实施精准招商。围绕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发展后劲足的重大项目。渑池县果园宏远食品城围绕休闲食品，卢氏县食品产业园围绕农副产品深加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围绕果汁饮料及全畜种屠宰加工，湖滨区重点围绕糕点、乳制品、保健食品、饮用水、速冻食品等打造食品特色产业园区。各县（市、区）要针对性开展招商引资，补齐产业链短板。（责任单位：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引进知名食品企业。支持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行业 100 强等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在市辖区建立区域总部，年纳税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后按照企业前 3 年对所在地财政贡献的 80%、60%、40% 给予补助。对于新引进的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在我市辖区设立分公司的，按注册资本或总资产不低于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不含土地投入费用，不含本级数）由受益地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保障厂房租赁需求。对引进实际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食品产业项目，有租赁厂房需求的，项目企业所在地政府可对企业生产用厂房给予 2 年房租补贴。对租赁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的企业，按照前两年实际租赁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大新建项目奖励。对实际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不含土地，下同）的新建食品产业化项目，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实际投资在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项目达产后，在前述项目奖励的基础上，对企业实际总贷款额按照 5% 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实际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且项目注册地在我市的，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一企一策”给予土地和政策支持。2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食品产业项目自建成投产之日起，前 2 年按企业实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政府留成部分的 100%、第 3—5 年按地方政府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支持食品企业上市融资

（十一）扶持企业上市培育。加快企业上市培育，提升管理水平，加快上市进程。根据企业在境内上市进程，由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 500 万元。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程序，在其辅导机构向省证监局提交《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备案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向证监会提交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企业完成首发上市，给予奖励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支持企业参展宣传

(十二) 支持企业参加博览会、展览会、推介会等。对参加国家、省级及以上级别展览会(博览会)产生的展位费,由受益地财政按照展位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次不超过1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5万元;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按照统一组织、统一展柜、自愿参展形式进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 扶持企业做大网络销售。鼓励企业瞄准市场新变化,主动适应互联网技术发展和消费观念转变,紧扣食品消费个性化、品质化、便利化的新特点,加大商业模式和营销方式创新力度,支持企业成立电商销售部门,建立新媒体运营号,打造网络销售新阵地。注重品牌建设,提供优质供给,在日益多样化的消费市场中抢占先机。协助企业加大网络销售人才培养力度,组织网络销售人才培训班,组织网店开设、规模引流、打造超级IP等培训,协助企业储备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 支持企业加大宣传力度。鼓励食品企业通过报纸报刊、影视媒体、公交广告、道路站牌、户外广告等方式宣传产品、介绍企业,扩大企业知名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量,各受益地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和食品企业发展情况制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支持诚信体系建设

(十五) 支持企业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联合惩戒,“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形成奖惩分明的信用评价导向。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对信誉度优、抽检问题较少的食品企业,适当减少产品抽检频次和数量。支持食品企业参加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同等条件下在政府招标、学校配餐、证照审核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考核。市工业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全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每年对各县(市、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考核排序,根据考核结果,每年评出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未完成主要考核指标、排名靠后的部门,予以全市通报。(责任单位:市工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七) 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各县(市、区)根据区域食品产业发展现状,设立食品产业专项发展资金,实行预算管理,重点用于食品产业的项目引进、项目建设,产业链做大做强以及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质量品牌建设、产学研结合、人才引进培养和年度食品企业评先评优等的奖励或贷款贴息支持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食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规模,提高食品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比例。鼓励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食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食品企业转贷提供短期资金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我市食品企业全职引进的人才,符合三门峡市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层次的,按照《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和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 加强食品质量监管。加大质量监管力度,综合运用监督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信息公示、投诉举报等手段,督促企业认真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全面夯实食品产业发展基础。发挥食品行业协会作用,强化企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食品行业协会,各县〔市、区〕政府)

本措施涉及到的补助、奖励等资金,无明确资金来源的,按照现行财政体制,遵循“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由受益地财政承担。单家企业年度享受的补助等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增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措施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的 通 知

三政办〔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新创造创业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每两年评选一次，分为“三门峡市领军企业家”“三门峡市杰出企业家”“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三类。

第三条 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四条 参与评选的个人应在三门峡市境内进行工商注册的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且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2年以上。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爱党爱国，对国家、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

(二)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

(三) 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

(四) 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勇于带领企业在管理体系、技术装备、产品标准、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研发创新等方面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 任职企业近3年内无较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方面事故，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等行为。

(六)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真诚回馈社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六条 评选“三门峡市领军企业家”的，在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十项条件中的九项以上：

(一)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以上；

(二) 企业上年度缴纳税金1亿元以上，上年度缴纳税金比前一年缴纳税金的增长比例不低于全市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比例；

(三) 企业属于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

(四) 企业近两年内新建总投资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或实施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三大改造”项目；

(五) 企业在本行业领域国内排名前5名，或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全国前3名；

(六) 企业重视研发投入，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七) 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八) 企业积极开展对标提升工作，入选市对标提升企业名单，并取得示范引领作

用效果；

(九) 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资产质量优良，主营业务收入连续3年复合增长；

(十) 企业家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的，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工业项目；

(十一) 企业家个人或带领企业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防汛救灾、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开展公益、志愿等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第七条 评选“三门峡市杰出企业家”的，在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十项条件中的八项以上：

(一)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

(二) 企业上年度缴纳税金5000万元以上，上年度缴纳税金比前一年缴纳税金的增长比例不低于全市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比例；

(三) 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 企业近两年内新建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或实施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三大改造”项目；

(五) 企业在本行业领域国内排名前10名，或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全国前5名或全省第1名；

(六) 企业重视研发投入，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七) 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八) 企业入选市对标提升企业名单，积极开展对标提升工作，并取得显著效果；

(九) 企业家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有积极作用的工业项目；

(十) 企业家个人或带领企业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防汛救灾、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开展公益、志愿等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第八条 评选“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的，在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七项条件中的六项以上：

(一) 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

- (三) 企业上年度缴纳税金 500 万元以上，上年度缴纳税金比前一年缴纳税金的增长比例不低于全市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比例；
- (四) 企业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五) 企业近两年内新建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或实施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三大改造”项目；
- (六) 企业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
- (七) 企业家个人或带领企业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防汛救灾、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开展公益、志愿等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组织申报。由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评选的企业家向所属县（市、区）（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并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参与评选的市属国有企业的企业家向市政府国资委提交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市政府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

第十条 评审遴选。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制定评选指标体系，对推荐人选进行打分评选，研究提出表彰建议人选。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就表彰建议人选征求市纪委监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对表彰建议人选进行审查审核。

第十二条 组织公示。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表彰建议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存在影响表彰问题的，不再作为表彰建议人选，且不予递补。

第十三条 研究审定。对通过公示的表彰建议人选，由市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工作

专班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以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对获评企业家分别授予“三门峡市领军企业家”“三门峡市杰出企业家”“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对每名“三门峡市领军企业家”奖励30万元，对每名“三门峡市杰出企业家”奖励10万元，对每名“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奖励5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下达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至受奖人员。

第十五条 获得“三门峡领军企业家”“三门峡市杰出企业家”“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的企业家，优先推荐其申报省级荣誉，优先推荐其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交流学习、企业家培训提升等活动。

第十六条 在我市主流媒体大力宣传“三门峡领军企业家”“三门峡市杰出企业家”“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积极树立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关心、爱护企业家的社会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已被授予称号的企业家，不得就同一称号重复申报，且不得再申报较已授予称号层级低的其他称号。

第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已被授予称号的企业家，一经发现个人或企业有违法违纪、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撤销所获奖项，收回其证书（奖牌），取消因获得荣誉而享有的相应待遇，追回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办法中设置的所有奖项，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及评审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涉嫌骗取企业家奖励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体育三门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加快建设体育三门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加快建设体育三门峡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充分发挥体育在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三门峡、高水平实现现代化三门峡中的重要作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体育河南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24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体育三门峡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体育河南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体育的健身健康、竞技出彩、推动开放、产业发展、文明建设等综合功能，让体育在健康人民体魄、涵养城市精神、助推产业发展、提高城市形象上发挥更大作用。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更高质量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和结构合理、供给丰富、消费活跃、富有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建设城市社区

“10分钟健身圈”，县（市、区）以上城区全部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达到1个，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人以上；持续开展具有三门峡地域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赛事供给更加丰富。体教融合深度发展，提升优势项目，发展潜优项目，青少年体育竞争力不断提高，力争在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上取得好成绩，培育输送更多的优秀运动员参加全国及国际比赛。加快全民健身场馆设施的大数据、智慧化发展，开展智慧体育场馆建设。体育产业提质增效，总规模超过5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三门峡市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和三门峡水上运动中心建设，推动各县（市、区）“两场三馆”建设，推进黄河生态廊道沿线相关县（市、区）体育公园及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持续推进足球场建设，到2025年，全市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2个，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努力构建“10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按要求建设体育场地，城市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农村地区体育健身设施提档升级，乡镇、行政村健身设施达标率达到100%。盘活存量资源，支持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优化公共体育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鼓励企事业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并向社会开放。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应在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安全保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开放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以全民健身赛事引领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继续办好春节、全民健身节系列体育赛事活动，提升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三门峡天鹅女子马拉松赛、沿黄国际自行车邀请赛、豫西农民篮球赛等品牌赛事影响力。鼓励加强具有地域特色体育赛事品牌创新，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1个品牌赛事活动。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推广普及广播操、工间操等，加强职工健身服务。举办三门峡市第九届运动会，开展全民健身线上赛事活动，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体育赛事。发挥甘山、伏牛山自然资源优势，举办冰雪旅游节、冰雪嘉年

华、冰雪文化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冰雪健身活动。到 2025 年，全市直接参与冰雪运动的人次超过 5 万，带动 30 万人次参与冰雪运动。每年开展全民健身市级品牌赛事活动 12 次以上、县级 100 次以上，带动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全民健身活动 500 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市直工委、市民族宗教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残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着力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加强市、县两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和健身站点建设，有序发展健身俱乐部，提升乡镇和社区体育组织覆盖率，做好各类体育社团组织的组建、管理、指导和考核，继续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加强对城乡健身站点的管理和指导，使全市形成以体育总会为龙头、以单项运动协会和乡镇体育协会（站点）为主线、以全民健身站点和村级文体活动大院为基础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普及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体育项目，指导不同人群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 人以上，开展“走基层、送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不少于 2000 人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进“体卫融合”。鼓励体育专业人才进校园、进社区开展健身指导服务，举办线上科学健身讲堂，传播运动促进健康知识，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卫生服务机构合作，将体质健康管理纳入居民健康管理内容，探索将国民体质监测纳入市民体检范围，强化基层医务人员健身指导能力培训，培养具备制定运动处方和健身指导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到 2025 年，培养 150 名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成为科学健身指导员，每年为城乡居民提供体质健康测评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少于 5000 人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体教融合”。推进学校体育课程质量提升，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推动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武术、冰雪项目和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指导学生较好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完善联合办赛机制，融合发展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和体育后备人才赛事体系，持续开展小学生“曙光”、中学生“晨光”、大学生“华光”体育活动，建立以锦标赛、U 系列赛、俱乐部赛为引领的青少年竞赛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承办全国性青少年赛事。鼓励优秀运动员和体育明星进校园、进课堂，发挥榜样和激励作用，激发青少年运动兴趣。建

建立健全青少年竞赛体系，整合青少年体育赛事，建立以市锦标赛、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赛、俱乐部赛为引领的竞赛体系。推进市体育运动学校改革，由教育部门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设计多样化教学方式，加强教学管理，保障教学质量。鼓励各县（市、区）抓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大力发展战略、省、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加强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设置和管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完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市体育运动学校、县（市）业余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支持市属大中专院校和高中自办、联办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等项目高水平运动队。完善体育后备人才选材和输送渠道，建立后备人才库和输送奖励机制。加强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鼓励市体育运动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社会力量承接省专业队后备人才梯队建设任务。优化运动项目发展布局，统筹发展“三大球”和游泳等群众基础较好项目，统筹奥运与非奥运项目、夏季与冬季项目、优势与潜优势项目科学发展，形成并巩固射击、乒乓球、重竞技、田径等优势项目群，提高核心竞争力。全力做好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等重大赛事的备战参赛工作，力争更多运动员参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加强反兴奋剂教育管理，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鼓励各级各类体校面向社会提供体育培训、教学和指导等，探索与高级中学和社会力量联合办学拓宽体校办学方向。建立市体育运动学校优秀教练员到体育传统学校挂职任教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以沿黄体育为媒，推进“体育+”多业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依托清水黄河资源和“百里黄河生态廊道”，持续办好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环中原自行车赛、三门峡天鹅女子马拉松暨三门峡黄河马拉松和沿黄徒步赛事活动，发展帆船、浆板、赛艇、皮划艇、漂流、垂钓等体育赛事和健身休闲项目，发展水上运动产业，推动水上运动竞赛表演、体验休闲、水上运动培训等联动发展。发挥以灵宝篮球、义马武术为代表的传统优势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开展龙舟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申办国家、省级“铁人三项”运动赛事，积极创办“铁人三项”运动训练基地，进一步提升沿黄品牌赛事品质和影响力；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构建富有三门峡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促进体育与健康、旅游、文化、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旅游景区结合自身特点开发户

外运动项目，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支持企业和各类机构复合经营体育、文化、旅游等相关项目，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健身培训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通过各类赛事活动拉动节假日消费和夜间经济发展，拓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运动技能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促进体育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推进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5家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单位、项目），打造10家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单位、项目）。（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工委、市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黄河河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事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鼓励社会力量办体育。扩大社会力量参与，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加快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体育用品、体育服务、体育场馆等行业健康发展；加快人才、资本等要素流动，提升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吸引力，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体育设施建设、赛事活动运营、竞技人才培养。鼓励社会资本因地制宜建设运营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社区健身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健全多元化赛事活动举办和运营模式，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的力度，推动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充分调动高校、协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发展的积极性，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专业运动队建设和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职业赛事。加强与国家级、省级体育协会、知名体育公司等合作，大力引进和创办有影响力的重大体育赛事。支持体育协会和企业等社会力量举办和承办高水平职业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弘扬传统体育文化，推动体育开放。发掘、整理、保护、推广和地域创新传统体育项目。加强三门峡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和创新，推广篮球、武术、锣鼓等传统体育项目。加强对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历史沿革、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加大对优秀体育人物和事迹的推广力度；发挥体育在推动开放中的积极作用。积极申办国家级和省级单项体育赛事，引进1—2项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家级体育赛事、精品体育赛事。创新与国内外体育组织、俱乐部、院校的交流合作方式，在人才培养、科学训练、医疗康复、体育中介、赛事运营等领域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民族宗教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发挥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推进体育三门峡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要把体育三门峡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地贯彻落实具体举措。各县（市、区）体育、发展改革、教育、卫生健康、科技、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建立健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二）加强行业管理。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厘清体育行政部门、体育协会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职责。推进体育行政部门由“办体育”到“管体育”职能转变，强化统筹管理和行业监管。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规范化管理，促进行业自律。建立健全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体育市场准入制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市场行为，维护体育市场秩序。

（三）强化政策保障。落实支持体育发展的财税、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完善重大体育赛事奖励办法，落实运动员退役安置政策。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强体育法治宣传教育。

（四）加强监督落实。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逐年逐项分解落实目标任务，逐级压实责任，跟踪推进实施。要健全动态监测和多方评估机制，对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监督，建立专家评价、社会评价和自我评价相结合的多方评估机制，保障和推进本方案顺利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面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三政办〔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全面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三门峡市全面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全面提升我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59号）等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升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和全社会响应机制，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 工作目标。2022年，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基本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和全社会响应机制。2025年，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市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到45分钟以上，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和全社会响应机制、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等逐步健全，全社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

1.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各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公共服务清单。要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体系建设，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第一责任人，形成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防灾减灾网络体系。要统筹推进气象信息员、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队伍共建共享共用。(市气象局、应急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和全社会响应机制，制定不同等级气象灾害预警的防范应对措施，细化分灾种专项工作指引；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停工停课停业等制度。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气象部门要根据防灾减灾调度需求，不断完善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实现时间上逐步推进、空间上不断精准、防御措施上更具针对性。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气象预报预警产品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科学研判、精准防范。(市应急局、公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气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要加快完成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运行保障机制。完善广覆盖、立体化的预警信息发布手段，通信管理部门要组织电信运营商，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属地全

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升全网短信发布速率，推动5G消息、小区广播等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应用。新闻机构要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24小时紧急播发制度，通过“报、台、网、微、端”等平台，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插播、加挂预警标识、弹出窗口等方式，及时、准确、无偿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防御指南。（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

4. 提升精密气象监测能力。建设气象雷达系统、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加密升级多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改造老旧自动气象观测站，实现多要素气象监测乡镇（街道）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强化卫星遥感产品应用。发展志愿气象观测。推进气象观测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农业农村、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要开展跨部门统筹规划、共建共享气象观测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精准气象预报能力。加快推进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要求落实好地方投资，加快进度，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强化智能精准预报预警业务支撑，建设无缝隙、全覆盖的智能数字网格气象预报业务平台。完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技术体系，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到45分钟以上。推动将趋勢性气象、阶段性气象和局部灾害性气象预报有机结合。（市气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精细气象服务能力。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共用。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强化城市高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服务，做好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保障工作。围绕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强化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做好农业、交通、能源、旅游、生态遥感等重点行业领域气象服务，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市气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实施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2025年前要全面完成基层气象台站“三中心、一基地”（县级气象监测预警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

息发布中心、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和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气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市级气象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加强极端天气气候、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等技术研究和应用。将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研究纳入市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加强水文、农业、交通、旅游、能源等重点领域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技术研究。推动气象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市科技局、气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气象防灾减灾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9.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管理。气象灾害管理工作要实现关口前移，重点向灾前风险防范转变，从源头上防范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聚焦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拟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并按规定落实重点单位主体责任。聚焦风险源头管控，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充分用好普查成果。聚焦气候适应性城市建设，要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市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推动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定期修编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健全气象灾害风险多部门联合预警机制，完善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市气象局、应急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管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意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机制，将气象法律、法规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等纳入各级党校教育培训体系。组建气象科普专家宣讲团队，广泛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用气象知识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能力。（市委组织部、市气象局、科技局、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各行业各部门气象灾害风险认知。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高影响行业、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的管理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本领域、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避险等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教育、气象等部

门要强大、中、小学生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意识教育。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宣传科普联动机制，开发优质气象科普资源，打造气象科普品牌，建设气象科普传播矩阵，提高全天候、跟随式气象科普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科技局、教育局、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社会公众气象灾害应急避险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场馆建设，强化基层气象台站气象科普教育功能，逐步形成多样化、特色化的气象科普场馆体系。要抓住“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群众参与度高、传播效果好的气象科普活动，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要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展教资源开发，组织全社会宣传力量，加大气象法律法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等系统性科普宣传力度，帮助社会公众多渠道获取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正确认识、科学防范气象灾害。（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科技局、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和气象防灾减灾纳入相关规划，制定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年度实施计划。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把气象防灾减灾摆在重要位置，积极谋划、部署和推动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支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要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动市、县两级“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建设。科技部门要在气象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督导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作纳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平安建设考核范围，推动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实施。要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与防汛抗旱工作同调研、同监督，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落实承担的任务，确保实现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目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或调整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十三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12个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进行调整，并成立三门峡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一、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任：范付中（市长）

副主任：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卫祥玉（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

二、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范付中（市长）

副组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卫祥玉（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三门峡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

组长：范付中（市长）

副组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卫祥玉（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四、三门峡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范付中（市长）

副组长：卫祥玉（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三门峡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组长：杨 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郭建设（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六、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组长：杨 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七、三门峡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组长：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八、三门峡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组长：杨 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九、三门峡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组长：杨 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门峡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卫祥玉（副市长）

副召集人：杨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三门峡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卫祥玉（副市长）

副召集人：杨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三门峡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卫祥玉（副市长）

副召集人：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三门峡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组长：杨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斌（三门峡海关关长）

成员：白旭春（市法院副院长）

匡江丽（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占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

车树中（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杨宝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樊攀（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璇（市司法局副局长）

程明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夔（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任豫新（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段军（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曲 晓（市商务局副局长）
史智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胡红宝（市市场监管局四级高级主办）
李玉伟（市国家安全部副局长）
王中华（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程铁军（三门峡银保监分局二级调研员）
苏新宏（市烟草局副局长）
杨宏俊（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三门峡海关，陈斌同志兼办公室主任，乔旭阳（三门峡海关二级高级主办）、樊攀、胡红宝等三位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